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5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6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7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19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19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20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0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21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	21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2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23
二十、关于前期股票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	25
二十一、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和用于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2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26

## 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 3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9 万股的行为
公司、欧开股份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 34 名投资者
恒大实业	指	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
景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合法合规意见书》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开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册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1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4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4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以下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形：

1、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唐诚装潢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海欣先生为上述银行借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2、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海欣先生为公司代垫货款 1,610,439.00 元、为全资子公司唐诚装潢代垫货款及工资 4,065,253.78 元。

上述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公司经办人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2015 年 7 月，公司发行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43 万元，用于“OK 快修”新业务的拓展。由于公司经办人合规意识不强，在未经相应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将 24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唐诚装潢的流动资金，并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将 24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给公司。

上述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及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于2016年10月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及时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时决策。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 2015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目前已补充决策，并承诺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欧开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本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所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未能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事后补发公告延迟披露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

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2017年1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分别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本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所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未能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事后补发公告延迟披露外，欧开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2 名机构投资者、32 名自然人，均为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3MA8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 1567 弄 2-3 号 34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园林绿化，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大实业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5,200.00 万元。该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规定。

####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EN0Q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文珂）
实缴出资	人民币 1,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3 日止

根据景轩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出资人入账凭证，其实缴出资总额为 1,001 万元。该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

3、倪桂平先生，董事，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31230\*\*\*\*，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巴梁先生，董事，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22619810723\*\*\*\*，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张同熹先生，监事，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519580106\*\*\*\*，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徐晨女士，监事，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81125\*\*\*\*，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



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俞茹娴女士，监事，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0919750628\*\*\*\*，经2014年1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洪春莲女士，财务总监，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0219750720\*\*\*\*，经2015年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尤旭鸣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1519820603\*\*\*\*，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0、项晨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091981080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1、秦民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0319710420\*\*\*\*，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

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2、符贫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2098119791217\*\*\*\*，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3、金钱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30324\*\*\*\*，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4、陈欣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2010319800720\*\*\*\*，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5、于俊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8091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6、何韵雍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11122\*\*\*\*，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7、胡晓艳女士，197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5070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8、秦剑虹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90504\*\*\*\*，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9、高亚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2092519800721\*\*\*\*，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0、李亚俊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65030019710210\*\*\*\*，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1、余悦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90724\*\*\*\*，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2、宋志杰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51121\*\*\*\*，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

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3、林金融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80622\*\*\*\*，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4、周子予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3028119870917\*\*\*\*，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5、邓杨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4305021982121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6、张庆阔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704811971102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7、周峻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43250119711206\*\*\*\*，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

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8、彭志刚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2092519660612\*\*\*\*，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9、陆体柏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2092419691021\*\*\*\*，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0、杨忠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2092519700701\*\*\*\*，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1、吴昌建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2092519820219\*\*\*\*，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2、李乃成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 32092519660113\*\*\*\*，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

定。

33、赵斌文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2092519680214\*\*\*\*，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4、陆菊平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1023019770312\*\*\*\*，系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规定。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述认购对象中，项晨等26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7年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项晨等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项晨等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于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15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2017年1月1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项晨等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南京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项晨等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上述《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因董事倪桂平、巴梁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关联董事倪桂平、巴梁均回避表决。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项晨等2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缴款及验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的缴款安排为：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4日。

2017年4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师报字【2017】第ZA10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剩余部分2,3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7 年 1 月 9 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3.00 元/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发行对象均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



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欧开股份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南京证券就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了如下方面的核查：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共有32名自然人，其中倪桂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巴梁为公司董事，张同熹、徐晨、俞茹娴为公司监事，洪春莲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他26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恒大实业、景轩投资为公司外部投资者。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完善互联网装修服务网点布局，助力公司装修后服务市场发展战略，实现经营模式转型，以及扩充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并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79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

#### 2、二级市场价格与挂牌以来的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后，采用做市交易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2017年1月9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3.00元/股；同时，公司已完成的三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分别为4.43元/股、12.88元/股、13.00元/股。

### 3、本次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交易双方签署协议对该交易价格表示认可。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公开转让价格，并参考前次发行价格后，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1月25日）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名单，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全面核查了公司在册股东及34名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在册股东核查情况

截至2017年1月25日，公司在册股东1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3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1名，法人股东均系作为公司做市商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为上投摩根新三板掘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并担任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托管人，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完成备案登记。公司现有17名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二）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34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32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恒大实业

恒大实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3MA8U）成立于2016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1567弄2-3号345室，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园林绿化，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大实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为上海基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玄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该3家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亦未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字样或者近似名称开展经营或投资活动。

根据恒大实业出具的书面声明：“本企业认购欧开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的合法自有资金，未以任何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恒大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 2、景轩投资

景轩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XEN0Q）成立于2016年5月4日，实缴出资1,001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文珂），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31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景轩投资已于2017年1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365。景轩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74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

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其合法持有的资金，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为认购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2名机构投资者、32名自然人。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16年8月9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95号），并于2016年8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28 号），公司在 2013 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者	2013 年期初余额	2013 年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3 年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3 年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厉海欣	160.00	600.00	0	760.00	是	否
合计	160.00	600.00	0	760.00	-	-

上述占用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即股改前）归还。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股改前已整改完毕，上述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28 号《审计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07 号）及公司提供的有关声明和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账款明细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股改前已整改完毕，上述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28 号《审计报告》中进行披露。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欧开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无其它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董事倪桂平、巴梁，公司监事张同熹、俞茹娴、徐晨，高级管理人员洪春莲，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均将按照《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予以限售；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7年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欧开股份与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南京证券于2017年2月1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缴款账户为216320100100165762，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仅用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所包含内容，不得挪作他用。2017年5月4日，欧开股份、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和南京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2,912万元变更为2,587万元。南京证券作为欧开股份的主办券商，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人员对欧开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2016年9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9日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该制度已经2016年10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股票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3），该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详尽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且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12万元（含2,912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OK 快修”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279.90	1,110.00
2	“OK 套装”旗舰店建设项目	857.77	782.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20.00	1,020.00
	合计	3,157.67	2,912.00

若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前已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不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

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合理使用。”

同时，公司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1,020万元的银行贷款，该笔银行贷款已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元）
1	材料费	1,962,233.38
2	房租	423,668.73
3	工资社保	617,617.50
4	广告费	2,892,500.00
5	劳务	1,570,684.32
6	利息还款	412,445.62
7	日常运营	124,871.44
8	软件开发	447,500.00
9	设备购置	43,500.00
10	税费	2,382.50
	合计	8,497,403.49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止2017年5月17日，公司已使用该笔银行贷款金额为8,497,403.49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702,596.51元。因此，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计划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目前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并经查阅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欧开股份	本公司	否
2	厉海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3	上海唐诚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4	上海唐诚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5	顶好（香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6	上海融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	--------------	-------	---

(二)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厉海欣	董事长	否
2	吕荣富	董事、总经理	否
3	唐爱军	董事	否
4	倪桂平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	巴梁	董事	否
6	张同熹	监事会主席	否
7	徐晨	监事	否
8	俞茹娴	监事	否
9	洪春莲	财务总监	否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	否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	倪桂平	否
4	巴梁	否
5	张同熹	否
6	俞茹娴	否
7	徐晨	否
8	洪春莲	否
9	尤旭鸣	否
10	项晨	否
11	秦民	否
12	符贫	否
13	金钱	否
14	陈欣	否
15	于俊	否
16	何韵雍	否
17	胡晓艳	否
18	秦剑虹	否
19	高亚	否
20	李亚俊	否
21	余悦	否
22	宋志杰	否
23	林金融	否
24	周子予	否
25	邓杨	否

26	张庆阔	否
27	周峻	否
28	彭志刚	否
29	陆体柏	否
30	杨忠	否
31	吴昌建	否
32	李乃成	否
33	赵斌文	否
34	陆菊平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关于前期股票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 2015 年申请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3 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是公司向 3 家做市商发行股票，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第二次是公司向 3 名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包括 2 名自然人和 1 家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任何承诺的事项，发行对象中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第三次是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收购 1 名自然人所拥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情形，除了双方在收购资产协议中约定在股权交割期间应遵守的有关承诺事项外，双方不存在其它涉及需要承诺的事项，目前双方的股权交割已完成，原收购资产协议中的有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前期股票发行均不涉及有关承诺事项，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 二十一、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和用于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OK 快修”服务网点项目、为客户提供住宅精装修的“OK 套装”旗舰店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宗教投资。

同时，公司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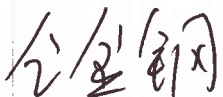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欧开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开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裁黄锡成同志代表本人并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持续督导的相关文件，包括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报告、申请、说明等文件以及本公司与相关公司、单位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接受和承担。

授权期限：一年，自本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算。

特此授权！

授权人：步国旬  步国旬

2017年1月7日